

### 緒言

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香港首批註冊園境師並獲授資深會員，以認可彼等對景觀建築行業所作的傑出貢獻。彼等均從多倫多大學取得景觀建築學士學位，當時概無任何香港大學開設景觀建築學位授予課程。

泛亞(香港)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向香港政府及當地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劉先生作為僱員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泛亞(香港)，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股東，持有當時股權權益的15%。陳先生作為僱員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泛亞(香港)，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股東，持有當時股權權益的5%。泛亞(香港)乃香港首批有資格競標香港政府項目以提供景觀設計服務的景觀設計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劉先生及陳先生一併與一間美國公司(「合營夥伴」)訂立股份協議，以透過一間香港公司(「合營公司」)，共同管理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劉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5%、22.5%及22.5%。當時，合營夥伴乃美國景觀設計服務行業的翹楚，尋求擴張至中國市場，而泛亞(香港)在香港擁有堅實的基礎，在劉先生及陳先生(為香港獲得專業景觀設計資質為數不多的人士)的領導下尋求挖掘中國市場的潛在前景。合營公司可發揮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充當劉先生及陳先生進軍國際市場及攜手合營夥伴經驗豐富的園境師工作以提高技能及豐富經驗的平台。合營公司自一九九七年進入中國市場。

除經營合營公司外，劉先生及陳先生仍然是泛亞(香港)的股東。泛亞(香港)將其獲得的項目分包予合營公司，由合營公司進行。於二零零零年，泛亞(香港)獲香港政府委聘，就香港竹篙灣旅遊項目提供專業景觀設計服務。該項目包括開發香港第一家國際主題公園，在當地被認為是最矚目的旅遊開發項目之一。

隨著合營公司業務向前發展，合營夥伴希望合營公司致力於擴展景觀設計以外的業務分部，但劉先生及陳先生認為景觀設計業務分部更有發展前景。由於公司願景不同，劉先生及陳先生將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轉讓予合營夥伴，而合營關係於二零零五年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當劉先生向泛亞(香港)當時的股東收購泛亞(香港)餘下股份後，劉先生及陳先生成為泛亞(香港)僅有的股東。劉先生及陳先生以個人儲蓄收購泛亞(香港)的全部股份。同年，泛亞(上海)在中國開業，及由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於多個城市成立分公司及附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屬公司以獲取業務。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實現快速增長，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的76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14人。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委聘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奧運村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奧運會乃大型國際綜合運動盛會，為本集團提供了向世界展示其工程標準的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泛亞(上海)獲授乙級資質，進一步令本集團可在中國承接景觀設計項目工作流程各個階段的文件工作。隨著業務範圍擴大，本集團有實力提供一系列景觀設計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網絡，分支機構涵蓋北京、成都、廣州、上海、深圳、武漢、廈門、西安及香港。本集團已於長沙成立聯絡辦事處作為聯絡點。為以更低營運成本利用員工的專業知識，我們在菲律賓設立一間辦事處，作為我們的後勤辦事處，向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繪圖製作服務支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0名僱員。

以下為迄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泛亞(香港)獲委聘為香港竹篙灣的國際主題公園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二零零四年	泛亞(上海)(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首個附屬公司)開始在中國營業
二零零六年	成立北京、廣州及武漢分公司
二零零七年	泛亞(上海)獲委聘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奧運村項目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二零一零年	成立成都、深圳及西安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	泛亞(上海)獲授乙級資質 本集團收購泛亞(香港)
二零一三年	成立泛亞(廣州)、泛亞(臨空)、泛亞(廈門)及上海分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高度重視服務質素。以下為本集團(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合營公司)獲得的主要認證及獎項：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一九九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灣仔街道植樹設計中榮獲環保傑出獎(Environment Award for Excellence)(一九九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園境師學會</li></ul>
一九九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淺水灣酒店重建一期榮獲綠色項目獎優異證書(景觀設計)(Certificate of Merit of Green Project Award (Landscape Design))</li><li>因灣仔街道植樹榮獲綠色項目獎勵計劃優秀設計銀獎(Silver Award of Green Project Award Programme, Excellence in Design)</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市政局、香港園境師學會</li><li>香港市政局</li></ul>
一九九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東區海底隧道取得綠色項目獎(綠色效能)優異證書(Certificate of Merit of Green Project Award (Green Effect))</li><li>被認定為符合為香港項目提供景觀設計的設計及諮詢服務適用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市政局，香港園境師學會</li><li>香港品質保證局</li></ul>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竹篙灣開發景觀工程設計卓越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園境師學會園境設計大獎「卓越園境」</li><li>• 獲認定為二零零六年《中國10佳園林景觀設計機構》</li><li>• 獲認定為中國地標建築卓越景觀設計機構十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園境師學會</li><li>• 世界經理人週刊、中國房地產聯合會</li><li>• 全球地標聯盟、國際城市文化協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中心、二零零六年中國地標峰會組委會</li></ul>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 因首義南軸線城市景觀工程設計概念方案獲得景觀設計方案金獎	• 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民族建築研究會
	• 因武漢首義文化園獲得二零零九年度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行業獎市政公用工程三等獎	•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 因武漢月湖文化主題公園獲得二零零九年度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行業獎市政公用工程三等獎	•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零年	• 獲得宜居中國•二零一零年度十佳建築設計企業稱號	• 亞洲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房地產產業協會
	• 因我們承接的武漢中山艦旅遊核心區景觀設計項目獲得二零一零年度湖北省優秀工程設計一等獎	• 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認定為二零一一年度副理事長單位</li><li>獲認定為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景觀設計學》雜誌理事單位</li><li>獲認定為武漢國家生物產業基地建設三週年規劃設計貢獻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建築文化中心、《中外景觀》理事會</li><li>北京大學景觀設計學研究院</li><li>湖北省生物產業發展暨武漢國家生物產業基地建設領導小組</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認定為符合有關國際管理體系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提供景觀設計的設計及諮詢服務) ISO 9001:2008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賽瑞國際認證服務</li></ul>

泛亞(香港)的ISO 9001:2008認證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於每次到期後重續，及當前認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狀況。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轉讓予CYY，並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額外2,999股及2,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YY及LSBJ，並於同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分別向CYY及LSBJ發行及配發3,000股及2,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Earthasia (BVI)收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並於同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LSBJ及CYY分別向PBLA轉讓1,700股及1,40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50,370,000港元及41,48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同日，本公司向PBLA發行及配發454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並於同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普邦集團的關係」一節。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旗下有八間附屬公司，即Earthasia (BVI)，泛亞(國際)、泛亞(馬尼拉)、泛亞(上海)、泛亞(香港)、泛亞(廈門)、泛亞(廣州)及泛亞(臨空)，其詳情如下。

#### Earthasia (BVI)

Earthasia (BVI)，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arthasi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Earthasia (BVI)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泛亞(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泛亞(國際)

泛亞(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EYT，並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EYT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及劉先生等額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泛亞(國際)的1,999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EYT，並於同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泛亞(國際)按面值分別向EYT、泛亞(香港)及田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1,250股及1,250股繳足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田先生於該關鍵時刻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方獲委任為泛亞(上海)的董事。彼為陳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國際)1,250股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田先生將泛亞(國際)1,250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回陳先生，而與陳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隨後終止，並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泛亞(香港)按面值分別向劉先生及陳先生轉讓泛亞(國際)的750股及500股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因此，劉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40%及60%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EYT、陳先生及劉先生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分別向Earthasia (BVI)轉讓泛亞(國際)的2,500股、1,750股及750股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向CYY及LSBJ發行及配發3,000股及2,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因此，泛亞(國際)成為Earthasia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國際)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依法持有泛亞(馬尼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99.92%及泛亞(上海)的全部股權。

### 泛亞(馬尼拉)

泛亞(馬尼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股份。根據菲律賓法律，一家公司須有不少於五名董事且各董事須於其擔任董事的公司的股本中擁有至少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劉先生、Jose Dinjotian Mejia先生、Hector Gonzales Evangelista先生及Renato Rusiana Patricio先生發行及配發500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Jose Dinjotian Mejia先生、Hector Gonzales Evangelista先生及Renato Rusiana Patricio先生當時為符合菲律賓相關法律曾為泛亞(馬尼拉)的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Jose Dinjotian Mejia先生、Hector Gonzales Evangelista先生及Renato Rusiana Patricio先生不再為泛亞(馬尼拉)的股東。由於前述人士的股份轉讓，陳先生、劉先生、黃隆華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陳元敬先生分別持有泛亞(馬尼拉)的4,999股股份、4,998股股份、1股股份、1股股份及1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轉讓有關股份以鞏固泛亞(馬尼拉)於海外的股權。黃隆華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陳元敬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為符合菲律賓相關法律而獲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陳先生及劉先生已依法分別按面值完成向泛亞(國際)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4,998股及4,997股股份。因此，泛亞(國際)成為泛亞(馬尼拉)的股東，持有9,995股股份，而陳先生、劉先生、黃隆華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陳元敬先生各自持有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泛亞(國際)依法完成分別向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各自為泛亞(國際)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陳元敬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黃隆華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泛亞(國際)訂立銷售契據，以按面值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予泛亞(國際)。泛亞(馬尼拉)正在向菲律賓國內稅務局取得授權登記證書，而一旦上述證書發出，上述股份的轉讓將依法完成。上述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馬尼拉)作為我們的後勤辦事處，向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繪圖製作服務支持。

### 泛亞(上海)

泛亞(上海)乃泛亞(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4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泛亞(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49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上海)從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 泛亞(香港)

泛亞(香港)於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在當時的股東馮慶貽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500港元(按面值每股10港元計算)向劉先生轉讓泛亞(香港)150股股份(相當於泛亞(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後首次成為股東，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當馮慶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以現金代價1,500港元(按面值每股10港元計算)向劉先生進一步轉讓泛亞(香港)150股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劉先生的股權增至30%。馮慶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在以現金代價3,500港元(乃分別來自梁鵬程先生及梁民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每股10港元計算)分別向梁鵬程先生及梁民英先生轉讓350股股份後不再為泛亞(香港)的股東，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陳先生亦在當時的股東梁鵬程先生以代價500港元(按面值每股10港元計算)向其轉讓泛亞(香港)50股股份(相當於泛亞(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股東。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的股東梁民英先生分別向劉先生及陳先生轉讓泛亞(香港)的200股及15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57,200港元及342,900港元，乃經參考泛亞(香港)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此後，梁民英先生不再為泛亞(香港)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的股東，而劉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泛亞(香港)50%及20%的股權。餘下30%的股權由梁鵬程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梁鵬程先生向劉先生轉讓泛亞(香港)300股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因此，梁鵬程先生不再為泛亞(香港)的股東。因而，劉先生及陳先生成為泛亞(香港)的僅有股東，分別擁有其80%及20%的股權。上述轉讓的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乃經參考泛亞(香港)當時的資產總值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劉先生向陳先生轉讓泛亞(香港)2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港元(按面值每股10港元計算)，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股份轉讓。上述轉讓導致劉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泛亞(香港)60%及4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為集團重組，劉先生、陳先生與泛亞(上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劉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向泛亞(上海)出售泛亞(香港)的600股及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76,327.44元及人民幣2,517,551.63元(參考估值師評估的泛亞(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依法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香港)從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 泛亞(廈門)

泛亞(廈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泛亞(廈門)分別由泛亞(上海)及獨立第三方林女士(其於泛亞(廈門)的權益及聘用除外)擁有75%及25%權益。林女士於中國景觀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完備的人脈網絡。泛亞(廈門)股權自其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廈門)從事提供景觀設計諮詢服務。

### 泛亞(廣州)

泛亞(廣州)由泛亞(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泛亞(廣州)股權自其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廣州)尚未開展業務。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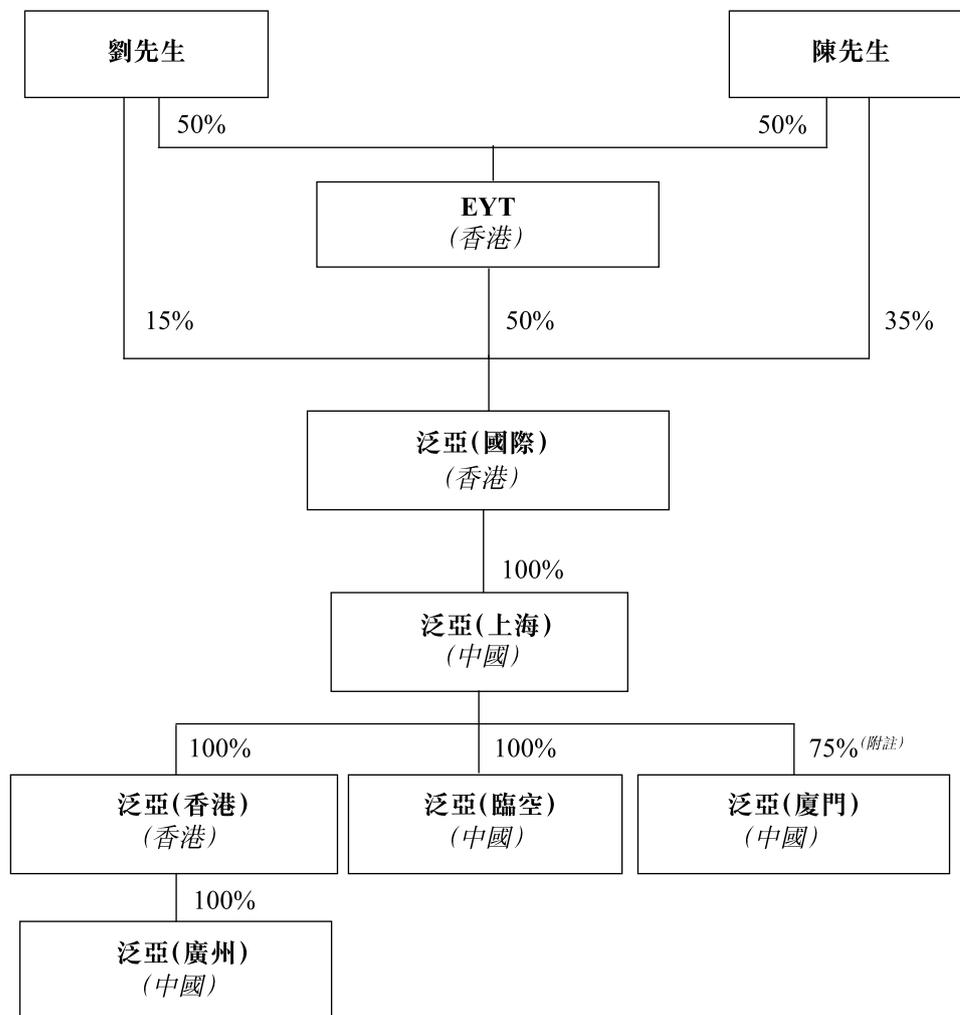
### 泛亞(臨空)

泛亞(臨空)由泛亞(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泛亞(臨空)股權自其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臨空)從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泛亞(廈門)由林女士(除彼於泛亞(廈門)的權益與僱佣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的權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LSBJ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SBJ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LSBJ成立的目的旨在成為本公司的企業股東。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Y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Y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CYY成立的目的旨在成為本公司的企業股東。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至CYY，及額外2,999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YY及LSBJ。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Earthasi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arthasi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Earthasia (BVI)成立的目的旨在成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其持有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作為Earthasia (BVI)收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分別向CYY及LSBJ發行及配發3,000股及2,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陳先生及劉先生依法完成按面值分別向泛亞(國際)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4,998股及4,997股股份。因此，泛亞(國際)成為泛亞(馬尼拉)的股東，持有泛亞(馬尼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總額的99.95%。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LSBJ及CYY分別向PBLA轉讓1,700股及1,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370,000港元及41,48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PBLA配發及發行454股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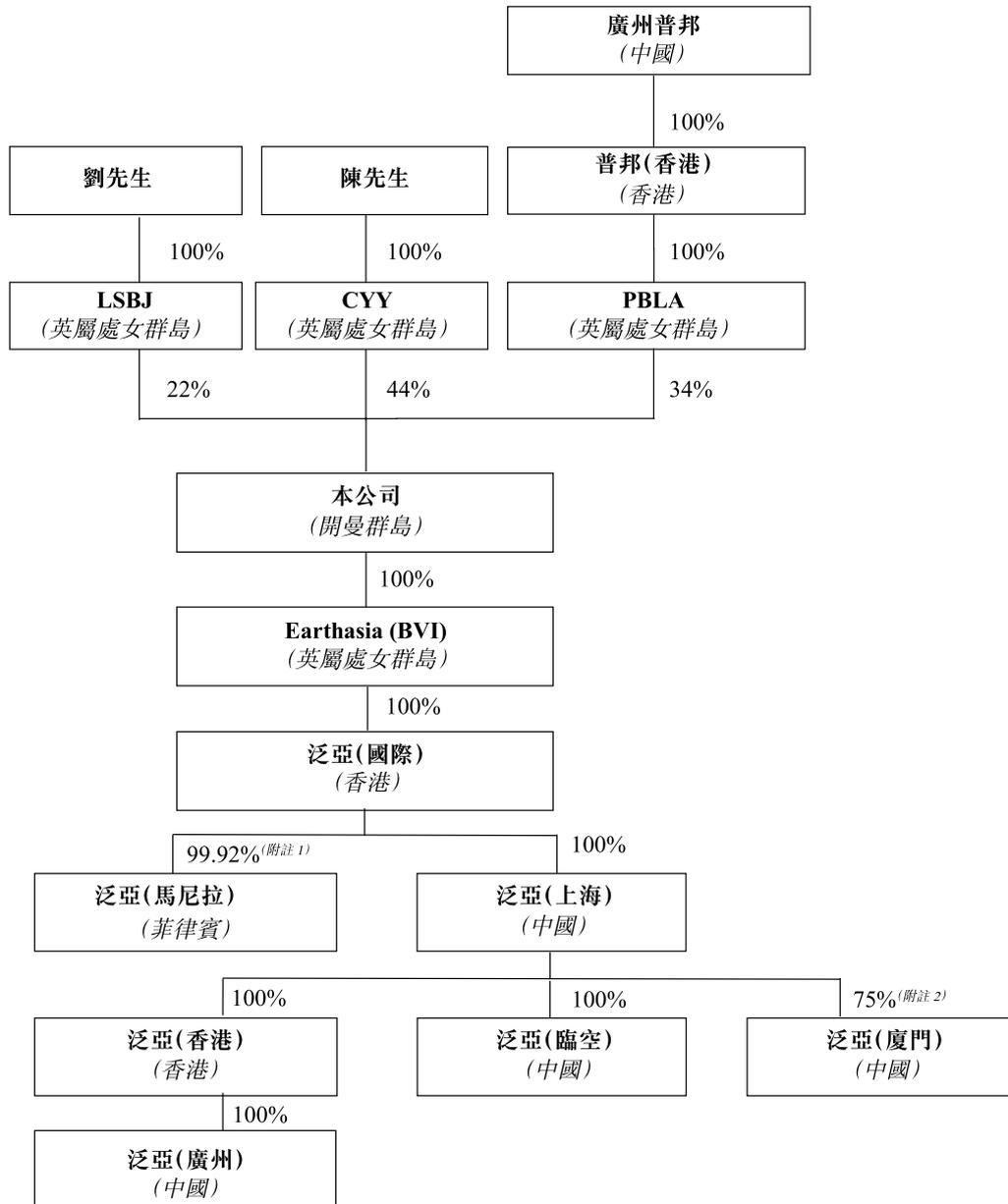
---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泛亞(國際)依法完成分別向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各自為泛亞(國際)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
- (j) 陳元敬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黃隆華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泛亞(國際)訂立銷售契據，以按面值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予泛亞(國際)。泛亞(馬尼拉)正在向菲律賓國內稅務局取得授權登記證書，而一旦上述證書發出，上述股份的轉讓將依法完成。

載列上述的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依法完成，惟上文步驟(j)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依法完成除外。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陳先生、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黃隆華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陳元敬先生各自持有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泛亞(馬尼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0.08%。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為泛亞(國際)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馬尼拉)的股份，因此泛亞(馬尼拉)由泛亞(國際)實益擁有99.95%權益。
- 泛亞(廈門)由林女士(除彼於泛亞(廈門)的權益與僱佣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的權益。

